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的 公告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九洲集团）为进一步强化现有产业基金体系、支持集团做强做优做大产业，拟组建母基金。为确保公平、公正，本次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遴选母基金管理人，现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九洲集团介绍

九洲集团始建于1958年，是国家“一五”时期156项重点工程之一，经过60余年的发展，已成为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主要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融合发展类数字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作为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九洲集团构建了电子系统装备、通信与智能终端、软件与数据智能、高端元器件、汽车电子与装备五大核心支柱产业。旗下二次雷达、空中交通管理、低空超低空目标监测与防御、5G通信、数字音视频、导航与位置服务等产业企业，是行业领域的领军型企业和头部企业。光器件封装、光通信装备、微型电机马达等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

二、申请机构资格条件

（一）申请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认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二)申请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五年及以上,且公司及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

(三)申请机构及其关联方自身须具备实际出资能力,拟出资比例不低于母基金规模的2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能出具相关证明性文件。

(四)申请机构具有健全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投资决策机制,具备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五)申请机构的核心成员应全部具有5年及以上股权投资及投资银行等从业经验,拥有相关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等)。

(六)申请机构须具备母基金管理经验,或较大规模基金(单支基金规模10亿元以上)管理经验;且机构累计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30亿元。

(七)申请机构管理的基金总体具备较好的回报水平,近5年在高端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投资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或近5年IPO上市项目不少于5个。

(八)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次遴选。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母基金设立要求

(一)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二) 基金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

(三) 基金规模：母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8 亿元。

(四) 基金存续期限：母基金整体存续期拟设定为 10 年。

子基金到期日原则上不晚于母基金到期日。

(五) 出资比例：申请机构出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20%。

(六) 基金管理方式：由申请机构作为母基金管理人，与九洲君合以双普通合伙人（或双执行事务合伙人）形式共同管理。

(七) 基金运作模式：鉴于母基金的战略价值和产业诉求，母基金运作模式拟为“重点产业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直接投资”；其中，直接投资份额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 20%。

(八) 投资方向：包含但不限于军工电子系统装备、通信与智能终端、软件与数据智能、高端元器件、汽车电子与装备以及人工智能、航空航天、低空经济、新能源等现有及未来产业。

(九) 决策方式：母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母基金管理人和九洲集团共同委派并共同决策。投资决策由全体委员采取投票表决制对投资等事项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十) 基金管理费用和退出收益分配

1. 管理费等：针对投向子基金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年；针对直投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年。母基金延长期及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2. 退出收益分配：母基金收益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

四、母基金管理人职责

母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母基金出资或募集。
- （二）**母基金的设立和备案。
- （三）**母基金的日常投资、运营、管理和退出。
- （四）**筛选子基金管理人，并协助子基金组建工作。
- （五）**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工作。

五、遴选流程

（一）公开征集：申请机构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申请书》（见附件 1）盖章扫描件及申请材料清单资料（见附件 2）提交至九洲集团选聘联系人邮箱。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7 时 30 分，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资格审查：九洲集团将对申请机构的资格和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机构，进入方案洽谈环节。

(三) 方案洽谈: 九洲集团向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机构详细讲解母基金有关政策及申报流程, 帮助其充分了解母基金设立有关要求。

(四) 现场初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机构需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7 时 30 分前向九洲集团联系人邮箱发送《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参加现场初审确认函》(见附件 6) 盖章扫描件, 确认参加现场初审。现场初审时申请机构对遴选响应文件、母基金申请方案(含母基金框架合作方案)等材料进行现场陈述、讲解; 并就评审委员会提问进行解答。

1. 现场初审时间

另行邮件通知。

2. 现场初审地点

绵阳市九洲科技工业园。

3. 遴选响应文件

申请机构应按照遴选须知和说明及相关附件内容形成响应文件, 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4. 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参加现场初审确认函》的申请机构, 需在现场初审前一日将响应文件电子档、现场展示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遴选方指定邮箱。同时, 申请机构需将响应文件(10

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邮寄至遴选方指定地点或现场递交,收件截止时间为**现场初审当天**,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5.参与现场初审的申请机构若少于三家,九洲集团有权重新组织现场评审。

六、评审流程

(一)现场陈述

申请机构在评审会现场进行陈述。陈述内容应围绕申请机构情况、团队情况、母基金方案和内容等展开,陈述时间 20 分钟,并就评审委员会提问进行解答。

(二)评审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九洲集团评审委员会依据<现场初审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原则上符合资格条件且总得分排名前三的申请机构进入尽调阶段。

(三)尽职调查

九洲集团聘请的咨询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申请机构展开商业尽调和法务尽调。尽调完毕后进入现场终审阶段。

(四)现场终审

申请机构对母基金合作方案等进行现场陈述、细致讲解;就评审委员会提问进行解答。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母基金申请方案、母基金合作方案、尽调报告等全套材料,结合现场陈述讲解情况,

按<现场终审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确定现场终审排名。现场终审排名第一的申请机构成为中选机构。若中选机构主动放弃、因诚信问题等原因无法合作或母基金条款上无法与遴选人最终达成一致，则排名第二的申请机构成为中选机构，以此类推。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jiuzhou.com.cn>)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九洲集团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

本公司无义务承担对未中选机构的任何责任。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遴选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联系人：伊昱锦/黄健

电话：18281678509/18217127186

邮箱：yiyujin-kent@163.com / jim-jian-huang@163.com

附件：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

理人申请书

2.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申请材料清单
3.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申请方案
4.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廉洁承诺书
6.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参加现场初审确认函
7.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遴选母基金管理人遴选须知和说明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